

镇江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司法局

镇依法办〔2023〕6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信用承诺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市依法行政办、市信用办、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镇江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司法局
2023年4月24日

镇江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机制建设，发挥信用承诺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告知承诺制应坚持“承诺、示诺、践诺、监诺”和“一诺一码、公开公示、社会监督、违诺必究”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四条 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由省政府确定。市级各行政机关、各县（市）、区在省级清单外增加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含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需逐级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编制本部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做好本系统的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将告知承诺书和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统一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记录格式及信息数据交换等标准，规范告知承诺制信息记录和数据管理。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利用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开展告知承诺制信息的归集、处理、共享、公示、监督及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适用范围和不适用情形

第九条 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行政事项应当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

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条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章 告知承诺书格式内容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现场办理政务事项窗口等途径公开，方便申请人获取并填写。

第十二条 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

第五章 告知承诺程序

第十三条 提出申请。申请人提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办理依据、办理流程、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与后果。

第十四条 开展信用核查评估。需要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进行审查的,使用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具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有条件的可以探索引入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应当主动承诺符合相关行政事项办理条件、按约定提交材料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限时作出办理决定。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办理决定的,应当场作出办理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办理决定的,应当在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事项准予办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违反信用承诺情况并经核实的,将其违诺信息推送至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机关要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等因素,对承诺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第六章 告知承诺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承诺档案。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中,建立承诺人信用承诺档案,记录承诺人的守信与失信信用信息,并及时向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十九条 公示信用承诺信息。行政机关作出准予办理的决

定后，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承诺信息推（报）送至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归集到的信用承诺信息自动化一诺赋一码，并在“信用中国（江苏镇江）”、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用承诺信息。

第二十条 社会监督守信践诺。社会公众可通过扫描信用承诺二维码，监督承诺人守信践诺情况，对违背信用承诺的具体行为实时举报。推动建立社会公众举报保护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承诺人认为公开的信用承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确有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异议处理期间，相关信用信息应当进行异议标注，但不影响披露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诺失信惩戒限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承诺人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的违诺必究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违诺举报信息。经核查或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内容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承诺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承诺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的，应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承诺

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承诺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三条 违诺失信修复自新。承诺人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信用修复。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信用修复后,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

违诺失信修复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镇江市企业信用修复办法》(镇信用发〔2020〕1号)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信用平台和网站管控

第二十四条 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具备信用承诺信息服务功能,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信用承诺信息,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归档入库、互联共享应用。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服务有关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信用、政务服务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江苏镇江)”网站向社会公示信用

承诺信息时，应同步公示信用承诺二维码。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规范管理的组织协调，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行政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制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制定完善信用承诺相关制度规范，实现信用承诺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信用修复有机结合，建立有效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